

市残联财务信息系统运维及数据迁移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乙方：北京中科汇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小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在用财务软件用友 GRP-U8Cloud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 V11 年度运行维护服务，确保财务系统安全管理、平稳运行，并完成甲方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使用的用友 R9、用友 T+、用友 T3、安易、金算盘等财务软件历史数据迁移。

2. 服务期限：财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服务期为一年）；历史数据迁移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

3. 服务地点：甲方涉及本项目单位共 8 个，工作地点为城六区及大兴区范围内 8 处。

二、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附件及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由以下两部分组成：财务信息化系统年度运行维护服务费用¥1700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历史数据迁移服务费用¥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甲方将按照两部分分别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财务信息化系统年度运行维护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运行维护服务 70% 费用¥119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其余 30% 费用¥5100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于完成财务信息化系统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70% 费用¥8400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其余 30% 费用¥360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于完成历史数据迁移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汇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122416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1 项目实施期间，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

1. 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1.3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软件、设备、工具的合法性，并对财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1.4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财务系统运行及历史数据迁移情况并验收确认。指定专人负责财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财务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财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1.5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向乙方完整、准确描述故障现象。

1.6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等，保障项目如期开展。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甲方用友 GRP-U8Cloud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 V11 账务处理、电子报表、出纳管理、指标管理、项目管理、网上报销、工资管理、综合查询、门户信息管理、审计标准接口插件及集中财务查询与分析各产品模块年度运行维护服务，做到按时维护、及时响应、迅速解决。实现稳定支持项目管理、网上报销、综合查询及门户信息管理模块 200 人同时在线，其他模块 25 人同时在线，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98% 及以上，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及以上。

2.2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平均每周不少于 1 次的现场维护服务，现场工作期间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同时提供技术指导、现场培训、定期巡检等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安全运行。

2.3 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工作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合理完善。

2.4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支持，配合落实甲方应急预案，在财务系统发生应用、数据库、网络等故障或其他突发重大安全事件后，以最快的时间进行故障排查定

位和应急处理，安排人员及时处置，在 2 小时内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并提供准确的分析统计报告和改进建议。

2.5 每日进行本地备份，每月进行异地备份，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确保备份文件有效。

2.6 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对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及时进行修补。

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2.8 乙方应当对项目相关记录文件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本项目全部技术文档移交甲方。

2.9 乙方负责将甲方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会等百余个账套以前年度使用的用友 R9、用友 T+、用友 T3、安易、金算盘等财务软件历史数据迁移至在用财务软件用友 GRP-U8Cloud 行政事业内控管理软件 V11。确保数据迁移的安全性、一致性，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

2.10 乙方承担因历史数据迁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厂商配合进行数据迁移的费用。

2.11 乙方应组建完整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成员相对固定，合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负责财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对系统二次开发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一年内更换不超过 2 次。乙方承诺在工作紧急时能够提供足够的具有专业业务知识和能力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2.12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

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同意，与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为客户所开发）均属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有财产，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
2. 乙方保证不对甲方已购买的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此给甲方或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4. 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安全条款

1. 乙方需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和甲方安全保密要求开展本项目。
2. 乙方在承担本项目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甲方资料、业务信息、数据信息、系统部署情况、相关设备、系统、数据库的账号、密码等信息均为甲方保密信息，乙方需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在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
3. 承担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5.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作为甲方财务系统网络安全责任人，负责项目重大决策并承担网络安全责任。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工作报告，汇报网络安全工作情况。

6. 安全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 如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组织验收，逾期 5 个工作日，则乙方将视为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若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按照约定或者法定方式终止。
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在补充协议签订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汇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